

ICS 03.100.50

A01

备案号：

DB42

湖北省地方标准

DB 42/T 1322—2017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 建设与运行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establishment and operation of investigation and governance
system for manufacturing safety hazards

2017-11-29 发布

2018-03-30 实施

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与定义 1

4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基本要求 2

5 体系组成和运行要求 2

6 职责 3

7 生产经营单位的运行要求 4

8 绩效评估与监督检查 5

9 信息化管理 6

参考文献 7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湖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湖北省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湖北省标准化与质量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咎军、饶道才、欧阳文善、刘毅、骆效兵、张进晨、严敏、程镇、赵云胜、张昊、雷刚、薛盼为、龚爱蓉、杨楠、杨淞月、汪赤兵、徐术坤、陈磊、华振楠、张怡。

引 言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明确的事故预防的重要内容，是各级党委政府对安全生产的新要求，是从根本上有效防范事故的重要途径。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是以生产经营单位分级分类管理为基础，按照生产经营单位自查自改自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安全生产委员会综合监督的方式，明确主体责任、监管职责，以隐患排查治理标准为依据，以信息化平台为载体，构建自我完善、不断提高、闭环管理的工作体系。

全面建设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是安全生产管理理念、监管机制、监管手段的创新和发展，有利于促进生产经营单位由被动接受安全监管向主动开展安全管理转变，由政府为主的行政执法排查隐患向生产经营单位为主的日常管理排查隐患转变，由治标的“一事、一时、一查”向治本的“全面、全员、全过程”隐患排查的转变，实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规范化、法制化，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与运行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的基本要求、组成和运行要求、职责、生产经营单位的运行要求、绩效评估与监督检查及信息化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与运行规范要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75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3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hazards in manufacturing safety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简称“隐患”）分为一般隐患和重大隐患。

3.2

隐患排查 screening for hazards

生产经营单位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对隐患进行全面彻底的检查，并对检查出的隐患，按照等级进行登记，建立隐患信息档案的全过程。

3.3

隐患治理 elimination of hazards

消除或控制隐患的活动或过程。对排查出的隐患，应按照隐患的等级进行分类、登记、报告，建立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3.4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标准化数字化体系 hazards management standardized digital system

以生产经营单位分级分类管理为基础，以隐患排查治理标准为依据，以网络信息系统为平台，以生产经营单位自查自改自报、部门实时监控为核心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体系。

4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基本要求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应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建立，加以实施，并持续评审与改进其有效性。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体系内标准、清单、检查表、卡片等文件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协调一致；
- b) 体系形成文件应能满足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需要；
- c) 体系结构应符合湖北省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实际需求，充分考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及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作形态；
- d) 体系内的文件之间应相互协调；
- e) 体系应与其他管理体系相协调并提供支持；
- f) 体系应能满足信息化工作部署，便于整合建立安全生产综合信息平台，实现信息共建共享；
- g) 体系应能满足政企互动，有利于政府监管，企业自查自改自报。

5 体系组成和运行要求

5.1 体系组成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应确定组织构架，以组织构架为主线明确监管职责、责任主体，将绩效评估与监督检查、信息化管理贯穿整个体系，促进体系建设运行有效推进及工作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组成形式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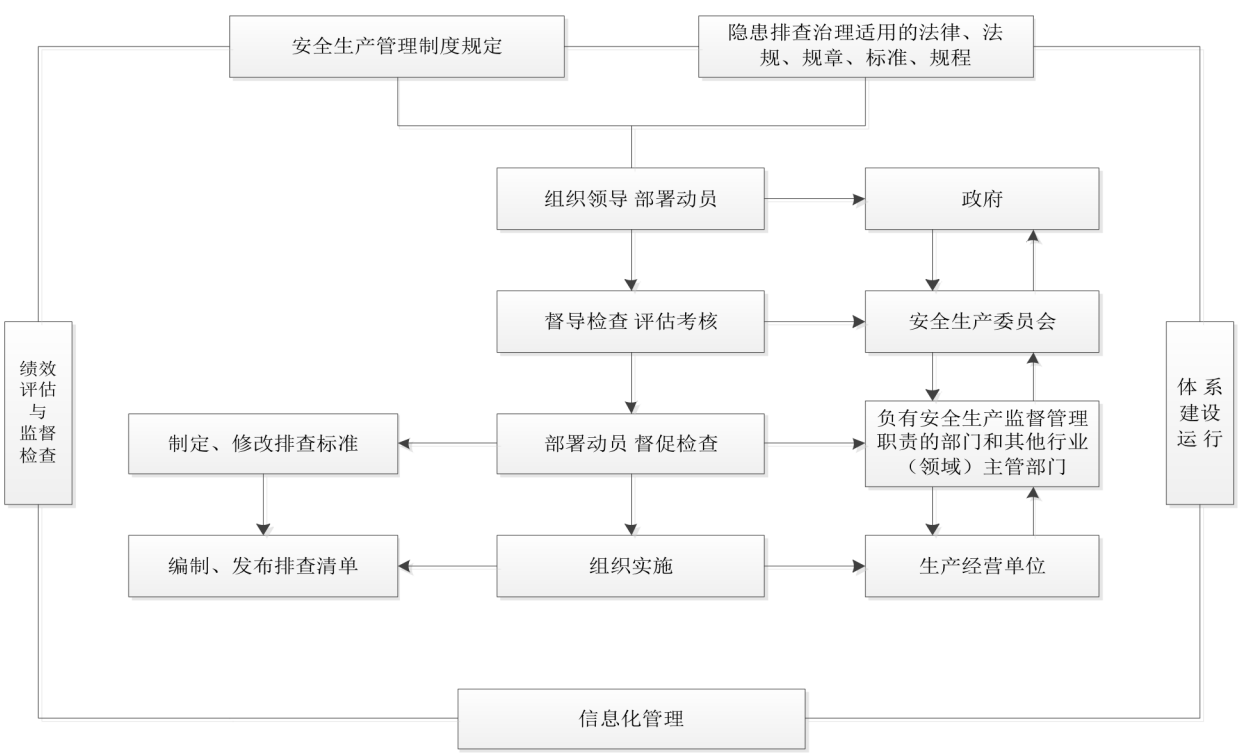


图1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组成

5.2 体系运行要求

体系运行应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生产经营单位”上下级层次相互联通的工作机制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应明确各自在体系运行中的职责，设置相关工作部门及人员，并合理分工，生产经营单位在体系运行中应按照本标准第7章要求组织实施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体系运行过程中应将绩效评估与监督检查贯穿其中，作为体系运行结果评价及变更的量尺。体系中各级组织机构应依托信息化手段对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组织与管理。

6 职责

6.1 政府职责

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与运行中，政府职责包括：

- a) 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与运行工作；
- b) 应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建立健全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各项制度；
- c)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在各自行政区域内对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隐患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6.2 安全生产委员会职责

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与运行中，安全生产委员会职责包括：

- a) 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的规定，不断完善相关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并运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信息管理系统；
- b) 健全生产经营单位自查自改自报与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相结合的工作机制以及绩效考核、激励约束等相关制度，突出对重大事故隐患的督促整改；
- c) 应根据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制定相应的专项监督检查计划；
- d) 指导、督促本行政区域内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协调推进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6.3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职责

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与运行中，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职责包括：

- a) 组织、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工作，定期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运行的进度和质量；
- b) 及时跟踪、督促、处理属地管理部门移送的事故隐患；
- c) 建立交流工作机制；
- d) 按分级管理原则，抓好由本行业部门负责监管生产经营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标准化数字化体系推进工作；
- e) 负责本行业建立隐患统计汇总分析制度；
- f) 按专项监督检查计划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差异化监督检查；
- g) 对行业内的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绩效考评、实施奖惩。

6.4 生产经营单位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中作为组织实施者，其职责主要包括：

- a) 应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程的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b) 应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完善事故隐患自查、自改、自报的管理机制，并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加以组织实施及持续改进；
- c) 应认真贯彻落实编制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清单；
- d) 应保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所需资金，建立资金使用专项制度；
- e) 应组织员工参加隐患识别、隐患消除等方面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 f) 应积极配合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和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保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落实。

7 生产经营单位运行的要求

7.1 工作程序

生产经营单位应在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和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指导下，正确选取所属行业隐患排查治理标准，依照组织结构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工作程序应参照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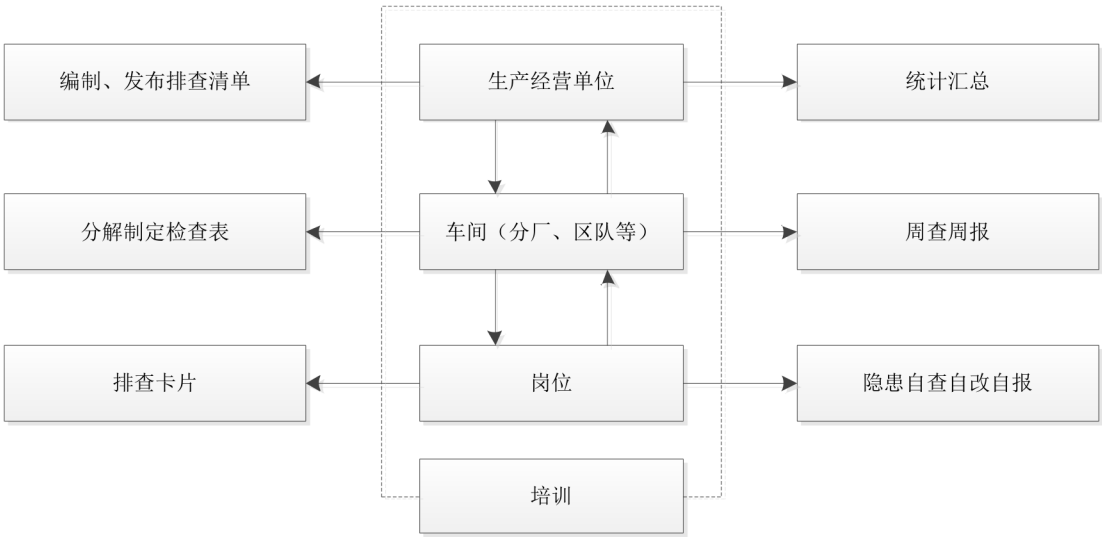


图2 生产经营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程序

7.2 标准分解

依据GB/T 4754中行业分类的原则及编码方法，生产经营单位应按照选取的行业隐患排查治理标准编制隐患排查治理清单，车间（分厂、区队等）依照组织结构分解制定隐患排查治理检查表，岗位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卡片，并发放到所有工作岗位。

7.3 照单排查

生产经营单位应指定安全管理部门组织隐患排查，对本部门负责的排查内容及各部门、各车间（分厂、区队等）隐患排查情况进行巡回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隐患，应立即采取措施，予以消除。对发现的特大、重大隐患需迅速上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安全生产的要求完成整改，并报告整改情况，接受检查。

车间（分厂、区队等）的隐患排查按排查表册内容，每周不少于1次，排查时重点核查各岗位（班组）隐患排查的真实性和隐患控制的有效性，不符合要求开展隐患排查应通报批评，并督促改进。能自

行解决各类隐患应立即采取措施，予以消除，重大隐患应立即采取控制措施并及时上报安全管理部门或责任人。

岗位从业人员要对照排查卡片进行隐患排查，发现隐患要迅速采取处理措施，对发现的重大隐患、现场不能及时处理的一般隐患要及时上报。

7.4 统计汇总

生产经营单位安排专职人员对各车间（分厂、区队等）隐患排查信息进行统计、汇总成册，呈报安全管理部门。经相关领导审批后，由专职人员将本单位所有隐患排查的信息和数据录入湖北省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标准化数字化（两化）管理系统，并建立隐患排查信息台账备查。

7.5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

7.5.1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应包括分管领导和安全管理部门人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推进的途径、方法、重点内容、工作技巧和工作目标等方面内容。

7.5.2 生产经营单位全体员工的教育培训应包括本岗位的隐患排查、处置等方面内容。

7.6 制度保障

根据管理层级和权限，生产经营单位应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管理办法》，明确各级领导及员工在体系建设中的责任、隐患排查治理的资金使用、信息和数据的录入，以及绩效考核和奖惩等。对排查出的各类隐患，依据确定的程序，分级分类快速处置。

8 绩效评估与监督检查

8.1 绩效评估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应确定当年体系建设及运行工作的考核内容，将每项内容细化分解，制定评分细则，监管部门按照评分细则进行考核。

8.2 监督检查

8.2.1 日常检查

日常检查主要检查体系建设推进工作，应包括政府相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两个方面：

- a) 政府相关部门应具备：
 - 1 一个工作领导小组；
 - 2 一个工作专班；
 - 3 一套培训规定；
 - 4 一套督查考核办法；
 - 5 一套执法问责制度。
- b) 生产经营单位应具备：
 - 1 一个隐患排查治理管理专班；
 - 2 一套隐患管理台账；
 - 3 一套隐患排查治理公示牌；
 - 4 一套教育培训制度；

5 一套隐患排查治理考核奖励制度。

8.2.2 抽查

抽查的重点对象应包括绩效成绩不佳的和绩效成绩极好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检查其隐患排查的落实情况。

8.2.3 执法检查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和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应将生产经营单位隐患排查治理落实情况纳入执法计划。根据执法的具体情况,按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绩效评估分项任意筛选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8.2.4 监督检查的结果应用

监督检查结果应纳入体系信息化管理平台“数据库”,可应用到年终责任目标考核、年终评先评优、标准化评审、网格化管理、执法处罚、诚信体系、事故追责、专项治理等方面,为政府相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管提供数据支撑。

9 信息化管理

9.1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信息化建设应依托湖北省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标准化数字化(两化)管理系统实施。

9.2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应根据职责设置正确选择使用湖北省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标准化数字化(两化)管理系统包含的平台、子系统及工具。

9.3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应将隐患排查的信息和数据按要求录入湖北省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标准化数字化(两化)管理系统,便于系统管理人员进行数据综合分析。

9.4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应根据数据分析结果实施监督检查,评估考核,生产经营单位应根据数据分析结果开展隐患整改与防范工作。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 2014年修正）
 - [2] 《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百一十八号））
-